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02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02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sxsglj20250102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28）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采购人初步确定的检测内容和数量，对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包括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施工工艺检查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等方面。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对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包括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施工工艺检查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等方面。

（二）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1069000.00 元）。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双方签署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外业检测工作，且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超出任务范围的成果，检测费实际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4.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23 年第 9 号令）的相关要求，检测单位出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等情况的，按照该办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处以相应罚款。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为中标价格的 5%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经甲方完成履约验收且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履约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验收。当评审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或通过专家意见时，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履约验收会议，经评审确定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总报告和分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中检测方案安排合理性，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性，检测流程规范性，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得力，措施建议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和规范（重点《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按期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尽相应的注意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退还履约担保金，合同终止。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8.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

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9.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11. 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密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1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乙方分包或转包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

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司法机构解决。

5.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乙方作出的答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乙方的申诉意见，并决定乙方的违约情形适用于本条第 5 款确定的相应违约形式。

7.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罚款：1 周之内，每天罚款金额 2000 元，2 周至 4 周，从违约之日起至第 4 周每天罚款金额 3000 元。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 10%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9. 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确认的报价表
3.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 其他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金家忠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6113010330180100000003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 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亮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0 号综合楼 3 楼 3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 102437903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0648363099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陕西省公路局（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

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统一着装，否则，检测人员不得上岗。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3日

乙方：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

意见。

(文五承页本)

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 成 交 ）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XS-ZC-2025-028

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公路局于 2025年06月05日就 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项目编号：ZXS-ZC-2025-02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6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



陕西中欣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报价表及抽检指标明细表

报价表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28
采购包号：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轮次：1

二、供应商名称：陕西恒泰公路科技有限公司

三、响应总报价

(小写) 1069000.00

(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

供应商：



时间:2025年06月05日16时35分

附件 3: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采购人初步确定的检测内容和数量,对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包括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施工工艺检查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等方面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	1	1100000.00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一、试验检测标准、规范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2. 公路工程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10-2019;
3. 公路工程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4.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60-2020;
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30-2014;

8. 公路工程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21;

11. 相关国标、部标规定的集料、土工、水泥、钢材、沥青等材料试验及工程实体、构造物检测规程;

二、抽检内容

1. 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

1.1 项目业主:

(1) 目标和制度: 质量管理目标是否明确, 质量责任、检查、制度是否合理可操作

(2) 明确职责: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责任是否落实。

(3) 基础条件: 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4) 质量管控: 是否有效开展项目自查, 定期考核, 管理措施是否有效、针对性强。

(5) 问题与隐患整改: 对自查及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管机构抽查出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组织整改到位。

1.2 监理单位:

(1) 主要人员条件及岗位职责: 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条件和能力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质量监理责任是否明确。

(2) 监理细则: 监理细则对关键环节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控性。

(3) 审批报验: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程序是否规范, 审批是否及时, 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旁站巡视: 是否按规定旁站和巡视, 记录准确、详细、连续。

(5) 监理指令: 指令是否闭合, 要求是否准确。

(6) 隐蔽工程交验: 验收及评定是否及时、规范, 资料是否真实可信。

1.3 施工单位:

(1) 目标和制度: 是否质量管理目标与合同一致性, 质量制度是否合理、有针对性。

(2) 明确职责: 质量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责任是否落实, 相关证件是否齐全。

(3)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实际, 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 大型临时工程设计方案是否计算资料齐全、校验审核程序规范。

(4) 特种、大型设备: 相关证书是否齐全、有效、检验合格, 管理台账是否规范。

(5) 施工技术交底与培训: 是否交底到一线人员, 是否记录详实。施工单位或项目部培训制度是否健全、有计划, 是否有记录、有检查。

(6) 原材料及产品: 原材料、产品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 自验规定是否健全, 程序是否规范。

(7) 施工自检: 体系是否健全, 管理是否规范, 测量和自检数据和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完整。

(8) 质量问题整改: 对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和监理单位检查(监理指令)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举一反三, 是否对照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2. 施工工艺等其他方面检查要求

2.1 对交通主管部门、质监部门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应作为重点进行检查。

2.2 对正在施工的现场设备配套情况、拌合站实时监测状况、混合料温度控制情况、水泥类结合料延迟时间、成型的路面各结构层外观、透层粘层油洒布情况、病害挖补处理情况、边角模板及压实等情况进行定性检查。

2.3 突出薄弱环节检查:

2.3.1 路基工程:

(1) 合同段与合同段的结合部、分段作业的结合部、填挖交界结合部、半填半挖结合部、构造物与路基的结合部、边死角与一般填筑段的结合部压实工艺等。

(2) 路基填料控制、压实标准、设备配套与实际填筑材料、试验路总结报告的对应性。

2.3.2 路面工程:

(1)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是否在(底)基层、面层混合料拌合厂配备专职试验人员及必要仪器设备。

(2) 路面施工前路床是否验收合格, 对照设计图纸抽查对旧路病害的处理范围、深度及实体质量。

(3) 路面集料是否采用帆布覆盖或大棚存放, 防止雨淋, 是否存在混存、混用, 未分隔堆放, 未设置统一的标识牌(粒径、用途、产地、检验结果)。

(4) 基层是否集中拌合, 料斗、罐仓是否装配高精度电子动态计量器, 加水使用高精度流量计。

(5) 路面施工压路机每一作业面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20t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至少1台双钢轮压路机、小型振动压路机、26t以上胶轮压路机。

(6) (底)基层施工时是否在两侧立钢模板, 拆模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7) 热拌沥青混合料是否采用马歇尔试验配合比设计方法, 通过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及生产配合比验证三个阶段, 确定沥青混合料的材料品种及配比、矿料级配、最佳沥青用量。

(8) 路面压实度采用实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计算压实度进行双控,并以合格率较低的作为评定结果。

2.3.3 桥隧工程:

(1) 钢筋、水泥、粗集料、细集料等原材料是否按规范分批、分类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预应力筋由多根钢绞线组成时,是否预先编束,并每隔 1~1.5m 捆扎一次,整束穿入孔道;预应力张拉后,对钢绞线是否采用机械切割方式切断。

(3) 预应力张拉、孔道压浆等关键工艺,现场签认手续是否齐全。

(4) 箱梁三向预应力筋张拉是否按照先竖向、再纵向、后横向的次序进行张拉施工。竖向预应力筋是否采用了二次张拉工艺。

(5) 隧道开挖时欠挖,超挖部分处理是否符合规范。

(6) 隧道防水板的拼焊是否采用双缝爬焊。

2.3.4 试验室及内业资料检查:

检查施工单位试验检测资料,抽查项目办、监理资料,包括:

2.3.4.1 试验各类台账与内业资料数据来源的对应性、质量检验评定数据来源与内业资料数据的对应性,以核实数据真实性;

2.3.4.2 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原材料进场资料(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出厂检验合格证)完备性;

2.3.4.3 各类标准试验上报批复准确性;工艺试验总结上报及批复情况(含沥青、基层、底基层拌合楼调试及试拌试铺);各类施工配合比设计上报批复情况;

2.3.4.4 监理试验室和工地试验室仪器配置、试验室管理、标养室等温湿度环境条件;

2.3.4.5 外委试验报告等资料。

3.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点组数量见工程量及报价)。

3.1 原材料检查

重点检查工程项目中沥青材料的针入度、延度、软化点和薄膜加热后耐老化性能等指标;水泥材料的细度(比表面积)、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3d)等性能指标;粗集料的面层筛分、压碎值、磨耗值、粘附性、针片状含量、含泥量和软石含量等性能指标;细集料中的筛分、砂当量、亚甲蓝值、含泥量等指标;钢材中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等性能指标;石灰材料中的有效钙镁含量和细度等指标;粉煤灰中的比表面积、含水量、烧失量等性能指标。

3.2 路基工程检查

重点采用灌砂法检查土石方压实度、排水工程铺砌厚度、防护支挡断面尺寸、小桥涵结构尺寸等指标。

3.3 路面工程检查

重点检查沥青面层压实度、厚度、宽度、平整度等指标；水泥砼面层强度、厚度、宽度、断板率、平整度等指标；基层压实度、完整性、厚度等指标。

3.4 桥梁工程检查

重点检查桥梁上部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受力钢筋间距等指标；检查桥梁下部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受力钢筋间距等指标。

3.5 交通设施检查

重点检查波形梁横梁中心高度、钢护栏立柱壁厚度、混凝土护栏强度等指标。

三、抽检方式及工作量

1. 工作方式

1.1 各项指标全覆盖并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点组数量。

1.2 突出关键指标：《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项目明细表》中打★的各项检测指标作为关键指标，至少应分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点组数量的80%，其余20%可以在打★的各项关键检测指标之间进行调剂，关键指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点组数量的，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量计算费用，但总计量支付费用不能超过本次招标合同总价，中标的检测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此约定。

1.3 工程量及报价清单中未打★的检测指标作为一般指标，一般指标完成检测的点组数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不予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1.4 超工作范围处理：不属于本招标文件检测指标范围的，除非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抽检，否则不予抽检。超出本招标文件检测指标之外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1.5 专业检测单位应配备携带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仪器，同时可利用现场工地试验室及仪器设备。除必须送回专业检测单位自身中心试验室进行检测的指标外，其他数据应尽量现场试验和检测，检测结果现场通报。

2. 抽检工作量

2.1 随机抽查各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根据年度计划以及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进度情况，抽取全省每个地市3~4个县乡路改建、危桥改造或桥涵配套工程，经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督和确认。具体项目由发包人在检查前明确。

四、资料整理及报告内容

1. 每次现场检测结束后，必须在当天完成试验及检测数据的处理和计算工作，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省局农村公路处汇报检测结果。

2. 每市检测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整理审核检测数据，整理存在问题意见，经检查组负责人审核，并及时现场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检查情况简报。

3. 检测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检测依据、检测组织情况、总体及各项目检测内容、结果总体分析。现场检测结束，室内试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整理，检查报告每地市单独整理，提交发包人 3 份报告。

4. 分别整理形成全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检测检查工作概述；

(2) 全省质量抽检总体评价，包括好的做法和存在问题。

(3) 分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施工工艺检查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等三个方面，对照磋商文件明确的检测任务细目，分别分析检测检查结果，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4) 各市检查结果分析评价。全省质量抽检数据分析应按项目类型、检测指标，对各市检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对各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历史数据进行纵向对比。

(5) 乙方负责将甲方审核通过的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结果输入“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五、人员配置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任职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3 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
试验检测员	4	具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3 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

六、现场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2 台	弯沉仪★	2 套
锚杆拉拔仪	1 台	回弹仪★	2 台
断面仪	1 台	碳化深度测定仪★	2 台

地质雷达	1 台	路面取芯机★	2 台
压实度测量仪 器★	2 套		

3.2.3 人员配置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2.5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同时接受采购人纪律检查部门监督 联系人：省局纪检室，电话：88408772。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履约验收会议，经评审确定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总报告和分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中检测方案安排合理性，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性，检测流程规范性，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得力，措施建议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验收。4.

履约验收的标准：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以及路基路面施工等规范和标准。

3.3.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1. 甲方在双方签署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外业检测工作，且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附件 4 其他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指标明细表

序号	分部工程		实测指标	检查内容 方法	检查频率	抽检数量 (点/组)
一	原材料	★沥青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和薄膜加热后耐老化性能	JTG E20	1-2 组	110
		★水泥	细度（比表面积）、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3d)	JTG E30	1-2 组	110
		★粗集料	面层筛分、压碎值、磨耗值、粘附性、针片状含量、含泥量和软石含量	JTG E42	1-2 组	110
		★细集料	筛分、砂当量、亚甲蓝值、含泥量	JTG E42	1-2 组	110
		★钢材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	GB1499.2	3 组（取不同规格）	143
		★石灰	有效钙镁含量和细度	JTG E51	1-2 组	110
		★粉煤灰	比表面积、含水量、烧失量	JTG E51	1-2 组	110
二	混合料	基层混合料	级配、灰剂量	JTG E42	2 组	88
		面层混合料	油石比、马歇尔试验（稳定度、流值、孔隙率）、热料仓筛分	JTG E20	2 组	88
三	路基工程	土石方	★压实度	灌砂法	3-5 点，原则每公里 1 点	220
		排水工程	铺砌厚度	开挖丈量	2-3 点	99
		防护、支档	断面尺寸	开挖丈量	2-3 点	77

序号	分部工程		实测指标	检查内容 方法	检查频率	抽检数量 (点/组)
		小桥涵	结构尺寸	尺量	3-5 点	99
四	路面工程	沥青面层	★压实度	钻芯	3-5 点, 原则每公里 1 点	220
			★厚度	钻芯	3-5 点, 原则每公里 1 点	220
			宽度	尺量	3-5 点	198
			平整度	平整度仪、 3m 直尺	5-10 点	110
		水泥砼面层	★强度	弯拉强度	3-5 点, 原则每公里 1 点	143
			★厚度	钻芯	3-5 点, 原则每公里 1 点	143
			宽度	尺量	3-5 点	99
			断板率	目测	至少连续数 20~50 块	121
			平整度	3m 直尺	5-10 点	121
		基层	★压实度	灌砂法	3-5 点, 原则每公里 1 点	220
			完整性	钻芯	3-5 点, 原则每公里 1 点	88
			★厚度	尺量	3-5 点, 原则每公里 1 点	220
五	桥梁工	上部结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5 个测区, 中桥以上 10 个	220

序号	分部工程		实测指标	检查内容 方法	检查频率	抽检数量 (点/组)
	程		结构尺寸	尺量	5 点, 其中顶板厚度 2 点	132
			★钢筋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厚度仪	5-10 点	220
			★受力钢筋间距	尺量	5-10 点	220
		下部结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5 个测区, 中桥以上 10 个	220
			结构尺寸	尺量	5 点	132
			★钢筋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厚度仪	5-10 点	220
			★受力钢筋间距	尺量	5-10 点	220
六	交通设施	波形梁	★横梁中心高度	尺量	10 处	220
		钢护栏	立柱壁厚度	千分尺、涂层测厚仪	10 根	132
		混凝土护栏	★强度	回弹法	5 个测区	132
七	关键工艺检查		在建项目主要检查现场施工工序、施工工艺是否合理、规范。已建成项目主要检查路基是否稳定、有无沉陷、排水及防护设施是否齐全; 水泥混凝土路面是否存在断板、脱空、裂缝等病害, 沥青混凝土路面是否存在坑槽、沉陷、推移、离析等病害; 安保工程重点检查防撞护栏设置长度、高度, 标志高度、断面尺寸, 示警桩高度、断面尺寸, 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安保设施是否完善。	每项目抽检 1 个标段及监理		55
八	资料检查		重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行为方面内业资料检查、施工工艺以及工程实体等质量控制方面的内业资料检查。			100
	小计					5600

